

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GAOZHI GAOZHUAN GUIHUA JIAOCAI

金融法规与案例

JINRONG FAGUI YU ANLI

朱明 主编

项目式教学

- ▶ 以工作任务为中心组织课程内容，充分体现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的课程设计思想。
- ▶ 以金融业务的基本法律法规纠纷、争议处理的任务为主线，结合职业技能证书考核要求，合理安排教材内容。
- ▶ 突出工学结合，突出对学生职业能力的训练，理论知识的选取紧紧围绕工作任务完成的需要来进行。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www.cmpedu.com

电子课件

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金融法规与案例

主 编 朱 明

副主编 金广荣 金 朗

参 编 陈正江 徐敬慧

沈雄杰 谭 伟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是以工作任务为中心,以金融业务基本法律法规为主线,充分体现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的设计思路,并结合职业技能证书考核的要求编写的应用型人才培养培训教材。本书具有前瞻性、实用性和开放性等特点。在前瞻性方面,既有西方商业银行先进理论、实践的阐述,又有对我国商业银行最新理论、实践的总结。在实用性方面,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突出金融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特色,在教材中增加了案例的比重。在开放性方面,既注重训练金融业务纠纷的处理能力,又突出对法律意识、思维的培养,为职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奠定法律基础。本书共分 11 个情境,内容包括:人民币管理纠纷,外汇(币)管理纠纷,人民币、外币储蓄纠纷,对公结算业务纠纷,营销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纠纷,代理营销金融产品纠纷,营销个人理财业务纠纷,营销授信业务纠纷,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金融从业人员法律修养教育等。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和民办高校的金融专业教材,也可作为金融从业人员的培训教材和业务参考书。

为方便教学,本书配备电子课件等教学资源。凡选用本书作为教材的教师均可登录机械工业出版社教材服务网 www.cmpedu.com 免费下载。如有问题请致信 cmpgaozhi@sina.com,或致电 010-88379375 联系营销人员。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规与案例/朱明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9.8

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ISBN 978-7-111-28100-9

I. 金... II. 朱... III. 金融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45986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徐春涛 责任编辑:徐春涛

封面设计:鞠 杨 责任印制:洪汉军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9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84mm×260mm·17.75 印张·434 千字

0 001—4 000 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28100-9

定价:30.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销售服务热线电话:(010) 68326294

购书热线电话:(010) 88379639 88379641 88379643

编辑热线电话:(010) 88379754

投稿邮箱:frank.xu@163.com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的是高级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对学生职业能力、职业素质的培养是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高职金融专业主要培养面向一线金融业务操作高素质技能型金融人才。在各个用人单位对金融专业毕业生的反馈中都特别提到了学生的法律素养,需要提高学生解决相关业务纠纷的职业能力。目前的金融法教材往往理论性和系统性较强,有自己的优点和特点,但编写体例一般为传统学科课程模式,对金融法律进行传统分类,没有突出高职高专教学改革中工学结合、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的要求,存在理论内容比例过大、学生普遍感觉实用性不强的问题,缺乏操作性,不适合金融类高等职业教育。

基于工作过程一体化课程改革已成为我国新一轮职教课程改革的共同选择。而基于工作过程一体化课程设计多数是理工科类课程,人文社科类课程改革较少。本教材独辟蹊径,将基于工作过程一体化课程改革的教育理论运用于实践,并在前几年的授课实践中得到了学生普遍欢迎。

本教材以工作任务为中心组织课程内容,充分体现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的课程设计思想,以金融业务的基本法律法规纠纷、争议处理的任务为主线,结合职业技能证书考核要求,合理安排教材内容。教材在内容上应该既实用又开放,在注重金融业务纠纷、争议处理能力训练的同时,还应注重对学生法律意识、法律思维的培养,为学生职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奠定法律基础,为就业上岗作好准备。本教材内容是以金融业务工作项目(临柜交易、服务营销、业务管理)为线索设计的,教材根据上述工作流程和内容安排设定编写内容,突出工学结合,突出对学生职业能力的训练,理论知识的选取紧紧围绕工作任务完成的需要来进行。本书的主要内容有临柜交易法规与案例、服务营销法规与案例、综合管理法规与案例。其中:临柜交易法规与案例内容包括人民币相关管理法律法规、外汇相关管理法律法规、居民储蓄相关法律法规、对公结算相关法律法规;服务营销法规与案例内容包括商业银行授信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证券投资业务法律法规、保险代理业务法律法规、理财业务法律法规;综合管理法规与案例内容包括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风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等。

本书可供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和民办高校使用,尤其可作为金融实务工作者和经济管理工作者的实训教材。

《金融法规与案例》教材由首批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世纪君安律师事务所3个单位合作。经教研室全体同仁反复研讨,由朱明、金广荣拟定写作大纲,朱明、金朗负责全书总撰,各章具体分工如下:朱明主持教材开发,撰写情境二、情境六、情境十一;金广荣撰写情境三、情境四;金朗撰写情境七、情境八;陈正江撰写情境十;徐敬慧撰写情境五;沈雄杰撰写情境九;谭伟撰写情境一。

本书在写作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周建松、王静、郭福春等同志的帮助和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谢意。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目 录

前言

情境一 人民币管理纠纷1

子情境一 假币纠纷1

任务一 处理收缴假币和假币取款纠纷1

任务二 处理人民币图样使用纠纷5

任务三 处理伪造货币案件8

子情境二 残币纠纷9

任务一 处理兑换残缺、污损

人民币纠纷10

任务二 销毁残损人民币11

子情境三 毁损人民币纠纷12

子情境四 人民币发行管理13

情境二 外汇管理纠纷14

子情境一 外汇汇兑业务纠纷14

任务一 处理境内个人外汇业务14

任务二 处理境外个人外汇业务24

任务三 处理企业经常项目下

外汇业务25

任务四 处理企业资本项目下

外汇业务31

子情境二 外汇投资业务纠纷33

任务一 处理个人外汇投资业务33

任务二 处理企业外汇投资业务37

任务三 处罚外汇违规行为38

情境三 人民币、外币储蓄纠纷41

子情境一 人民币储蓄业务纠纷41

任务一 处理储蓄合同成立纠纷41

任务二 处理存款实名制纠纷47

任务三 处理储蓄取款纠纷51

任务四 处理挂失纠纷54

任务五 处理存款所有权纠纷57

任务六 处理司法协助业务59

任务七 处理违规储蓄业务63

子情境二 外汇储蓄业务纠纷66

情境四 对公结算业务纠纷69

子情境一 对公结算账户纠纷69

任务一 处理企业结算账户开户业务69

任务二 处理企业结算账户变更业务75

子情境二 对公结算纠纷78

任务一 处理对公结算票据管理业务78

任务二 处理对公结算业务102

子情境三 履行反洗钱义务108

情境五 营销商业银行中间 业务纠纷115

子情境一 中间业务界限管理115

任务一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准入115

任务二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界限118

子情境二 中间业务监督管理119

子情境三 中间业务纠纷120

任务一 处理商业银行代收代付业务 ...121

任务二 处理商业银行代理保管业务 ...123

情境六 代理营销金融产品纠纷127

子情境一 代理保险业务纠纷127

任务一 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

资格认定127

任务二 处理保险兼业代理活动纠纷 ...132

子情境二 代理证券业务纠纷	136	任务二 债权的申报和确认	217
子情境三 代理信托业务纠纷	138	任务三 破产财产的分配	220
情境七 营销个人理财业务纠纷	144	情境九 资产管理业务	225
子情境一 个人理财业务监督管理	144	子情境一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225
任务一 理财业务类型认定	144	任务一 商业银行资本构成分析	225
任务二 理财业务市场准入	146	任务二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审核	229
子情境二 理财产品合规性纠纷	153	子情境二 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管理	233
任务一 处理理财产品设计纠纷	153	任务一 不良贷款的认定	233
任务二 处理理财合同订立纠纷	156	任务二 不良贷款的处理	238
子情境三 理财产品营销合 规性纠纷	160	情境十 风险管理业务	241
任务一 处理客户评估纠纷	160	子情境一 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 指标解读	241
任务二 处理风险揭示纠纷	164	子情境二 商业银行操作风险处理	246
任务三 处理信息披露纠纷	168	子情境三 商业银行合规风险处理	252
情境八 营销授信业务纠纷	170	情境十一 金融从业人员法律 修养教育	255
子情境一 授信业务程序问题	170	子情境一 银行从业人员职业 操守教育	255
任务一 授信主体审查	170	任务一 银行柜台人员违规案例分析	255
任务二 授信合同审查	180	任务二 银行营销人员违规案例分析	260
子情境二 授信业务担保问题	187	子情境二 预防金融犯罪	267
任务一 保证合同的履行	187	任务一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68
任务二 抵押合同的履行	195	任务二 金融职务犯罪	272
任务三 质押合同的履行	202	参考文献	275
任务四 处理担保合同的共同问题	206		
子情境三 授信业务主体破产纠纷	210		
任务一 破产程序的启动	210		

情境一

人民币管理纠纷

学习目标：

能依据《刑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人民币管理条例》、《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和《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正确处理人民币假币（变造币）收缴的争议；能按《残缺人民币兑换办法》正确处理兑换残缺人民币争议；能正确处理毁损人民币纠纷；能理解掌握相关的人民币管理法律法规；了解人民币的发行、回笼管理规定；提高学生人民币争议处理的能力。

子情境一 假币纠纷

能力目标：能根据法律相关规定正确处理人民币假币（变造币）争议；掌握人民币假币（变造币）管理重点法规；掌握人民币图样使用以及人民币经营、装帧重点法规。

任务一 处理收缴假币和假币取款纠纷

活动一 处理收缴假币纠纷

知识准备

1. 假币收缴机构及收缴人员资格

办理货币存取款和外币兑换业务的金融机构有权收缴假币，金融机构具体包括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邮政储蓄的业务机构。人民银行、公安机关可以收缴假币。依据海关法规定，海关有权没收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物品，假币应包含在其中，海关还可依靠海关缉私警察收缴假币。商场、酒店、证券、保险、彩票经营等其他机构都没有收缴假币的权力，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无权收缴假币。

目前，有的酒店、商场等也打起收缴假币的牌子，并时常引起纷争。那么商店对于买卖过程中发现的假币怎么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32条规定，“单位或

个人发现他人持有假币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为了避免纠纷，也可以找附近的金融机构进行鉴定收缴。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对发现的假币只能作为非法财物暂扣，并报公安机关立案和当地人民银行处理。

金融机构在收缴假币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提供有关线索：①一次性发现假人民币 20 张（枚）（含 20 张、枚）以上、假外币 10 张（枚）（含 10 张、枚）以上的；②属于利用新的造假手段制造假币的；③有制造贩卖假币线索的；④持有人不配合金融机构收缴行为的。

金融机构业务人员收缴假币需要经过培训后“持证上岗”。办理假币收缴业务的人员，应当取得《反假货币上岗资格证书》。《反假货币上岗资格证书》由中国人民银行印制。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负责对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金融机构有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考试和颁发《反假货币上岗资格证书》。

2. 假币收缴程序

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发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数量较多、有新版的伪造人民币或者有其他制造贩卖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线索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数量较少的，由该金融机构两名以上业务人员当面予以收缴。对假人民币纸币，应当面加盖“假币”字样的戳记；对假外币纸币及各种假硬币，应当面以统一格式的专用袋加封，封口处加盖“假币”字样戳记，并在专用袋上标明币种、券别、面额、张（枚）数、冠字号码、收缴人、复核人名章等细项。收缴假币的金融机构向持有人出具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的《假币收缴凭证》，并告知持有人如对被收缴的货币真伪有异议，可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或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当地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业务机构申请鉴定。假币收缴后不得再还给持有人。

3. 被收缴人的权利保障

被收缴人对被金融机构收缴货币的真伪有异议，可以自收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持《假币收缴凭证》直接或通过收缴单位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或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当地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业务机构提出书面鉴定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当地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业务机构应当无偿提供鉴定货币真伪的服务，鉴定后应出具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的《货币真伪鉴定书》，并加盖货币鉴定专用章和鉴定人名章。对盖有“假币”字样戳记的人民币，经鉴定为真币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业务机构按照面额予以兑换；经鉴定为假币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业务机构予以没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业务机构应当将收缴的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解缴当地中国人民银行。

被收缴人对被金融机构收缴货币的真伪有异议，也可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被收缴人对金融机构作出的有关收缴或鉴定假币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在收到《假币收缴凭证》或《货币真伪鉴定书》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直接监管该金融机构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考虑到中国人民银行是最终鉴定假币的法定机关，持有人对公安机关没收的人民币的真伪有异议的，也可以向当地人民银行申请鉴定。

4. 假币人民币收缴违规处罚相关规定

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但尚未构成犯罪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罚款，同时，责成金融机构对相关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纪律处分：①发现假币而不收缴的；②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收缴假币的；③应向人民银行和公安机关报告而不报告的；④截留或私自处理收缴的假币，或使已收缴的假币重新流入市场的。上述行为涉及假人民币的，对金融机构处以1 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假外币的，对金融机构处以1 000元以下的罚款。

案例讨论

案例 1-1 霍某于2005年2月4日中午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方广场支行（以下简称“招行东方广场支行”）处存款。银行工作人员李某在收取存款时发现其中一张1999年版、冠字号码为GB0980301、票面金额为100元的人民币为假币，当即告知了霍某，并将该币交由在其邻侧工作的另一工作人员苏某复核确认。经苏某复核确认后，李某分别在该币正面水印窗和背面中间位置处加盖了“假币”印章，并向霍某出具了“假币收缴凭证”，同时告知霍某如对收缴假币有异议，可在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申请鉴定。霍某在该凭证“持有人签字”处签名。2月6日，霍某向招行东方广场支行提出鉴定申请，招行遂委托有鉴定权的中国建设银行东四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东四支行”）进行鉴定。2月8日，经鉴定为假币后，建行东四支行将其予以没收，并出具了有持币人为霍某、伪（变）造币字头号码为GB0980301等要素的中国建设银行“发现伪（变）造币没收证明单”。霍某不服，认为招行东方广场支行在收缴时由一名员工办理，送鉴定时又没通知自己，其在收缴及鉴定阶段皆有重大程序性错误，遂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撤销招行东方广场支行收缴行为及鉴定行为。（资料来源：北京市东城区法院（2002）东行初字第52号判决书）

问题探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34条的规定，招行东方广场支行具有在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中发现数量较少的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时对其予以收缴的职权。其工作人员在发现霍某持有的人民币为假币，又经另一工作人员复核后当面予以收缴，加盖“假币”印章，同时向霍某出具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的收缴凭证，并告知霍某可以向有权机构申请鉴定，该行为符合上述法规规定。霍某认为招行东方广场支行的收缴行为违反法定程序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而目前国家对假币的鉴定办法尚无明文规定，故霍某认为招行东方广场支行自行委托有关机构鉴定属鉴定程序违法，是缺乏法律依据的。

能力训练

案例 1-2 2005年11月，一名公司职员到某家银行存款，工作人员收讫后称，其中一张系假币，并拿着该币到内室让另一位同事给开具了一张该银行自制的“假票变造币没收讫”，将假币没收。该储户对此行为提出质疑，并诉至法院。

问题：该案中，银行工作人员在收缴假币的过程中存在哪些违规之处？

活动二 处理假币取款纠纷

知识准备

在银行柜台上取到假币，并当场发现的，银行有义务把假币换成真币。

案例讨论

案例 1-3 2003 年 8 月 22 日上午，蔡某（以下简称蔡）到某银行南宁市城北支行北湖南路储蓄所取现钞 1 000 元，当时接待他的是 2294 号营业员。蔡称，“2294 号双手放在桌子抽屉里数了钱，用存折把钱一夹，没有过点钞机就递了过来”，而该营业厅也没有供储户使用的验钞机。蔡清点确认是 10 张百元现钞后，就拿着钱回家了。这 1 000 元钱被陆续用去 600 元后，9 月 2 日中午，蔡发现剩下的 400 元全是假币，就向该行南宁客户服务中心投诉。接待蔡的周女士表示将向城北支行通知此事，此事将由支行调查、核实、处理，并书面回复，再由该中心回馈给投诉客户。她还告诉蔡，依照取款程序，营业员必须当面过点钞机才能把钱给储户。

9 月 3 日上午，城北支行会计打电话给蔡，表示首先要确认是否是假币。蔡于是就将假币带到北湖南路储蓄所鉴定。银行方面确认蔡所持为假币后，要求没收假币，并许诺给予收据，假币号码也会记录在案。但蔡坚持自己保留假币，以待申请司法鉴定 2294 号营业员的指纹是否在假币上。当天下午，蔡再次致电客户服务中心。周女士表示，如何调查、处理是支行的事，该中心不能干涉。此后银行方面再没有给过蔡任何答复。

10 月 11 日，蔡致电该行南宁客户服务中心询问此事。接待过蔡的周女士表示，银行方面已给蔡答复，即“营业员没有任何操作违规，钱款当面点清，离柜概不负责，所以出现假币由储户自己负责”。对于该中心“是否调看了工作录像”的问题，周女士回答说：“工作录像只能由银行自己调看，客户服务中心、储户及媒体均无权调看。而且此事只能由银行处理。”

10 月 17 日，蔡致电该行南宁市城北支行办公室巫主任，询问他们调看工作录像的情况。巫主任在首先声明“银行是不可能出错”后表示，他看了工作录像，但 2294 号营业员是否操作违规的问题“不好回答”，银行将经过研究后给予书面答复。

10 月 24 日，蔡收到了该行的书面答复：①2294 号营业员按照操作程序经过手点及机点两道程序为蔡办理了取款业务。②银行的营业场所均配备供客户使用的验钞机。③银行方面已于 9 月 3 日给予蔡答复，只是蔡对解释仍不满。（资料来源：《南方周末》2003 年 11 月 6 日 作者：何雪峰）

问题探究

现实生活中，在银行经营场所经常会见到：“钱款当面点清，离柜概不负责”的告示，这是银行的一条行规。该行规是否具有合法性，关键要看怎么解释：如果理解为绝对的“离柜一律不负责”，是没有法律根据的，不具有合法性；如果理解为“离柜后没有证据的不负责”，这是法律予以支持的。根据《合同法》规定，交易结束后，离开交易场所，就意

味着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如果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随意回去“找后账”,就会导致许多不必要的纠纷和麻烦。但是在有证据能够证明交易过程存在错误的情况下(监控录像等),这时“离柜概不负责”就不能成为推卸责任的理由。

能力训练

- (1) 讨论:在银行自动取款机取出假币如何处理?
- (2) 没收人民币假币相关凭证的填写及假币的识别。

知识链接

在银行自动取款机取出假币的处理办法

- (1) 应打印取款凭条,以备查用。
- (2) 取到钞票后,应当场在银行监控摄像头监视范围内查验钞票,若取到疑似假币的钞票,应对准摄像头把该钞票的正反面及编号都拍摄清楚,以便跟银行交涉时有足够的证据。
- (3) 请目击者作证,与银行交涉。

任务二 处理人民币图样使用纠纷

活动一 处理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非法印制现金代用券纠纷

知识准备

人民币图样可申请使用。申请人应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报告。报告中应包含使用单位名称、目的、图案式样、材质、数量、制作方式、制作厂家及出版单位等有关内容。

人民币图样的使用实行一事一批的审批制度。中国人民银行是使用人民币图样的审批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是使用人民币图样申请的受理机构。

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改正,并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

案例讨论

案例 1-4 与人民币相似,3商家卖冥币被查

2007年4月,贺州市工商局、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组成联合执法队对市区内3家销售冥币的个体户进行了突击检查,发现销售的“100元”、“50元”面值的冥币与现行流通的同等面值人民币极为相似,除头像不同外,币张大小、颜色、图案等都与现行人民币极为相似。其中“100元”面值冥币同时有红色版、青色版两种,与现行流通的新、旧版“100元”面值人民币近似。(资料来源:广西新闻网)

案例 1-5 食品袋上印人民币图案

2008 年 4 月 18 日,记者在儋州市区发现一男孩正从一印有百元面额人民币图案的食品袋里拿出东西吃。记者拿过该塑料包装看见,该食品类似一种薯片,该包食品袋与百元面额差不多大,包装袋上除了印有“100 元”人民币图案外,没有任何标志。中国人民银行儋州分行人员说,包装袋印人民币图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该条例第 27 条规定,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或在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案。(资料来源:新华网海南频道)

问题探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都对人民币图样的使用作出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 19 条规定:“……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2000 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 27 条第 1 款第 3 项规定:“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2005 年央行发布《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申请使用人民币图样应具备的条件、应遵循的原则及申请程序等。上述案例中,未经批准擅自使用人民币图样,为违法行为。

能力训练

案例 1-6 2006 年 12 月,有市民向中国人民银行珠海中心支行反映称,拱北莲花路有一家美容院正搞违规促销,向行人发放仿“100 元”面值的人民币图案的现金代用券。该支行随即进行暗访,发现这家美容院的现金代用券,使用了 100 元面值的人民币图样,其中“中国人民银行”6 个字变成某某公司的名字,伟人毛泽东主席的头像变成了一个不伦不类的美女图案,庄严的国徽被换成了该美容院的标志。(资料来源:《珠海特区报》2006 年 12 月 30 日)

问题:该美容院的行为是否违法?应如何处理?

知识链接

使用人民币纸币(含塑料钞)图样应遵循的原则

- (1) 使用与人民币同样大小的人民币图样,必须加盖“图样禁止流通”的非隐形文字字样,字样大小应覆盖图样幅面的 1/3 以上。
- (2) 使用放大和缩小的人民币图样,放大和缩小的比例必须不低于 25%。

活动二 处理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纠纷

知识准备

我国法律明确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经营流通人民币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是经营流通人民币申请的受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是经营流通人民币的审批机关。装帧流

通人民币实行一事一批的审批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是装帧流通人民币申请的受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是装帧流通人民币的审批机关。中国人民银行按照总量控制、限量装帧的原则，根据流通人民币发行量和流通形势，确定单一行政许可的流通人民币装帧数量限额。

C 案例讨论

案例 1-7 目前在国内多个城市出现了一些市民私下买卖人民币“三连张”或加价购买与某人生日相同号码的人民币行为。笔者在本市几处邮币卡经营集中的市场进行了暗访，当笔者提出需要人民币号码与生日日期同样的人民币时，得到了肯定的答复，但是要加收一定金额。另据笔者了解，在国内其他一些邮币卡市场上，一张尾数为5个“6”的“100元”人民币的“售价”竟能达到数百元。

问题：该行为是否违法？

Q 问题探究

我国法律明确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经营流通人民币应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审批通过。因此，上述案例中私下买卖人民币的行为属于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流通人民币行为，是违法行为。

A 能力训练

案例 1-8 近日，记者在华东师范大学附近的店内看到了一种名为“人民币个性钞”的样品，即人民币上的序号可以和购买者的生日或结婚纪念日完全相同，卖家赫然打出热卖广告——“如您的生日是1981年1月1日，那人民币上的序号为19810101，这是您永远值得珍藏的礼物，一亿分之一概率，可遇不可求，绝对物超所值！”

所有“个性钞”均明码标价，“1元”、“5元”、“10元”、“20元”、“50元”、“100元”的“个性钞”标价分别为158元、178元、198元、238元、298元和398元。同时，卖家还郑重声明：所有“个性钞”保证为真钞，假一罚十，可接受验钞。（资料来源：《新闻晚报》2009年4月8日 作者：肖霞）

问题：如何看待以上行为？

K 知识链接

人民币收藏行为

近年，随着人民币成为一些收藏家的喜爱之物，一些经营流通人民币的行为开始出现，其实个人出售流通人民币的行为都是非法的。

在《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管理办法》中，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经营流通人民币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是经营流通人民币申请的受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是经营流通人民币的审批机关。只有注册资本金不少于50万元的中国企业才能申请经营流通人民币。申请装帧流通人民币1万枚（套）以上的法人，必须获得经营流通人民币许可，并且连续经营3年以上，注册资本金不低于500万元。

同时,中国人民银行明确规定,获得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许可的法人,未按本办法规定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的,属非经营活动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活动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金额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任务三 处理伪造货币案件

K 知识准备

假币是指伪造、变造的货币。伪造的货币是指仿照真币的图案、形状、色彩等,采用各种手段制作的假币。变造的货币是指在真币的基础上,利用挖补、揭层、涂改、拼凑、移位、重印等多种方法制作,改变真币原形态的假币。

我国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发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印制人民币。针对有关制造、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伪造货币罪、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1万元以下罚款。

C 案例讨论

案例1-9 广东亿元特大假币案

震惊全国、伪造人民币1亿多元的广东河源市特大制假案,2007年6月由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主犯连群曦犯伪造货币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李南、陈开权、李永仟、周云华、陈白银、陈红、郑林雄犯伪造货币罪,分别判处14年以下5年以上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15万元以下5万元以上不等的罚金。8名被告人对法院的一审判决都没有异议,均表示服判,不上诉。

经河源市中院审理查明,连群曦、李南等8名被告人分别来自广东省、四川省和贵州省。2006年4月,李文胜、老朱(均另案处理)等人租下李永仟、陈红夫妇租来的位于源城区河紫路的东源县灰沙砖厂内一场地,用作印制假人民币的工厂。10月12日,连群曦、李南组织陈开权、周云华、陈白银开始印制假人民币,连群曦负责调色质量,李南协同连群曦一起监督假币印刷的质量,他们两人每天进入制假工厂查看并监督、指导印刷。陈开权、陈白银、周云华3人昼夜轮班开机印刷;陈开权负责上墨、装版和晒版等工作;陈白银、周云华负责上纸、清洗机器;郑林雄负责清理假币废料及场内卫生;李永仟负责联系包装纸箱及运输车辆;陈红负责开门、望风、做饭、送水等后勤服务。

连群曦等人在河源市区疯狂印制假人民币不到半个月时间,当地公安机关便于2006年10月21日接到线报,一举将该制假窝点捣毁,并在制假窝点现场、住处及附近抓获上述8名被告人,缴获1999年版“100元”面额假人民币1055256张,数额共105525600元,以及作案工具一批。后经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中心支行鉴定,缴获的1999年版人民币1055256张属机制半成品假人民币。

河源市中院审理后认为:连群曦等8名被告人伪造的货币面额达一亿余元,数额特别巨大。鉴于该案被告人在伪造货币的过程中被公安机关抓捕,属伪造行为尚未实施完成的情形,依法可认定为未遂;根据各被告人的地位作用,可比照既遂适用从轻或减轻处罚。

对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印刷机、小车及通信工具等应予以没收,故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资料来源:《信息时报》2007年6月6日 作者:李朝涛)

案例 1-10 长沙一假币厂半年生产“1元”假硬币 300 万枚

长沙一个特大制造、贩卖假硬币犯罪团伙半年时间内生产“1元”面值的假硬币约 300 万枚。长沙警方近日成功摧毁这一犯罪团伙,并在其工厂内缴获假币生产机器 4 台、假硬币 12 万余枚以及重量近 8 吨的半成品、原材料等。这个假币犯罪团伙是近年来长沙打击伪造假币犯罪缴获假硬币数量最多、伪造生产规模最大的一个团伙。据统计,该犯罪团伙在不到半年时间内,共生产“1元”面值假硬币大约 300 万枚,先后以每枚 0.37 元的价格销往广州、深圳、郑州、杭州等地。(资料来源:新华社中国网 2007 年 5 月 13 日)

问题探究

我国刑法第 170 条规定了伪造货币罪,伪造货币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①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②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③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第 171 条规定了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伪造货币的总面额在 2 000 元以上不满 3 万元或者币量在 200 张(枚)以上不足 3 000 张(枚)的,依照刑法第 170 条的规定,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伪造货币的总面额在 3 万元以上的,属于“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出售、购买假币或者明知是假币而运输,总面额在 4 000 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属于“数额较大”;总面额在 5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的,属于“数额巨大”;总面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特别巨大”,依照刑法第 171 条第 1 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上述案例中,行为人伪造、贩卖假币,数额特别巨大,已构成犯罪,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能力训练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假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假币换取货币,如何处理?

子情境二 残币纠纷

能力目标:能根据法律相关规定正确兑换残缺、污损人民币;掌握兑换残缺、污损人民币的重点规定。

任务一 处理兑换残缺、污损人民币纠纷

知识准备

1. 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标准

金融机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残缺人民币兑换，临柜人员上岗前应进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业务知识培训，确保兑换标准的正确把握。

凡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应无偿为公众兑换残缺、污损人民币，不得拒绝兑换。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分“全额”、“半额”两种情况：①能辨别面额，票面剩余 $3/4$ （含 $3/4$ ）以上，其图案、文字能按原样连接的残缺、污损人民币，金融机构应向持有人按原面额全额兑换；②能辨别面额，票面剩余 $1/2$ （含 $1/2$ ）至 $3/4$ 以下，其图案、文字能按原样连接的残缺、污损人民币，金融机构应向持有人按原面额的一半兑换。纸币呈正十字形缺少 $1/4$ 的，按原面额的一半兑换。

金融机构在办理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业务时，应向残缺、污损人民币持有人说明认定的兑换结果。不予兑换的残缺、污损人民币，应退回原持有人。

2. 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程序

（1）应向残缺、污损人民币持有人说明认定的兑换结果。

（2）持有人同意金融机构认定结果的，金融机构应当面将带有本行行名的“全额”或“半额”戳记加盖在票面上；当面使用专用袋密封保管，并在袋外封签上加盖“兑换”戳记。

（3）持有人对金融机构认定的兑换结果有异议的，可要求金融机构出具认定证明并退回该残缺、污损人民币。

持有人可凭认定证明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鉴定，中国人民银行应自申请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鉴定并出具鉴定书。持有人可持中国人民银行的鉴定书及可兑换的残缺、污损人民币到金融机构进行兑换。

（4）不予兑换的残缺、污损人民币，应退回原持有人。

案例讨论

案例 1-11 王大爷家住偏僻农村，单村独院，平时与外界接触甚少。一日，他将好不容易赚来的两万块纸币整齐码好用报纸小心包好，又在外套上一个塑料袋，认为万无一失后，放入自家的谷仓里。这样，安安稳稳地过了一年。

第二年开春，王大爷开始计划建房了。当他将钱从谷仓里取出后，拆开报纸，呈现在眼前的一幕让王大爷惊呆了，曾码好的纸币一角被虫吃得面目全非，且每沓纸币都难逃此劫，斑驳不堪。值得庆幸的是，纸币的面额仍清晰可见，破损的面积也不算宽，可王大爷脑中一片空白，不知该怎么办，心中为当初的做法懊恼不已。

经好心人提醒，银行可兑换残币。王大爷急急忙忙将残币带上，进城去兑换。王大爷先来到第一家银行，可柜台上的工作人员接过王大爷递上的纸币后，漫不经心地说他们这里不办理残币兑换业务。王大爷不甘心，往第二家银行跑，可这位工作人员说，兑换需请示领导，左等右等，里面传来回复，只能兑换面额的20%。

问题：两家银行的行为是否合法？

问题探究

第一家银行拒绝为王大爷兑换残币是违反法律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22条规定：“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无偿为公众兑换残缺、污损的人民币，挑剔残缺、污损的人民币，并将其交存当地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业务单位的金融机构，应当满足客户兑换残缺人民币的要求，不能生硬加以拒绝。

至于王大爷的残币该不该兑，兑多少，需根据残币的具体情况确定。第二家银行答应为王大爷按20%进行兑换也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第4条规定，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分“全额”、“半额”两种情况。

能力训练

案例 1-12 甲在为其丈夫洗衣服时不小心将藏在上衣口袋的一张“100元”钞票洗坏，经过努力拼接，仍缺损了近1/4，甲到附近的某商业银行乙储蓄所要求其回收。乙储蓄所的储蓄员拒绝甲夫妻的回收要求，并解释说他们是商业银行无权回收残缺的人民币，建议甲到省城的中国人民银行处理这张残缺的“100”元钞票，于是甲与乙储蓄所的储蓄员发生争吵。

问题：你如何看待以上案例？某商业银行乙储蓄所的行为是否合法？为什么？

知识链接

中国人民银行《不宜流通人民币挑剔标准》(2003年11月13日)

- (1) 纸币票面缺少面积在 20mm^2 以上的。
- (2) 纸币票面裂口2处以上，长度每处超过5mm的；裂口1处，长度超过10mm的。
- (3) 纸币票面有纸质较绵软，起皱较明显，脱色、变色、变形，不能保持其票面防伪功能等情形之一的。
- (4) 纸币票面污渍、涂写字迹面积超过 2cm^2 的；不超过 2cm^2 ，但遮盖了防伪特征之一的。
- (5) 硬币有穿孔，裂口，变形，磨损，氧化，文字、面额数字、图案模糊不清等情形之一的。

任务二 销毁残损人民币

知识准备

残损人民币销毁权属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具体负责残损人民币销毁业务。

销毁残损人民币可采取蒸煮喷浆、机械粉碎、钞票自动处理系统联机销毁以及火焚等方式。残损人民币销毁的标准是：

1. 纸币销毁

- (1) 机械粉碎：钞票呈不规则条、片状，无法拼凑。
- (2) 蒸煮喷浆：钞票呈纸浆状、图案完全消失。
- (3) 火焚：钞票完全化为灰烬。